

財團法人
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宜蘭分會

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Taiwan Yilan Branch

新聞稿

發布日期:113年5月9日

聯絡電話:03-9251831

聯絡人:中級專員 李安柔

電子信箱:avs103@avs.org.tw

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 善意的決定,故事的結束

小馨於 107 年間與阿德發生了交通事故,這場車禍導致小馨患有嚴重意識能力障礙,成了植物人,終身需要專人照顧,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臺灣宜蘭分會(下稱本分會)於得知此被害事件後,旋即與小馨父母取得聯繫,預約會談時間,說明分會保護服務業務內容,協助申請醫療費用補助、重傷生活津貼及照護物資的提供,並定期請分會保護志工至案家關懷訪視。

小馨的父母為此奔波於冗長的訴訟程序,雙方雖然和解,但阿德 卻食言了……那段日子正是疫情嚴峻之時,小馨的父母遭裁員,經濟 陷入膠著,小馨的父親因故無工作收入,僅有小馨的母親工作支持家 中經濟開銷,開始研發泡菜製作並販售,身為小馨的母親十分不捨女 兒受到如此傷害,原是一位正值青春年華的少女,如今卻臥床需他人 全日照顧,望著女兒,母親輕呼著小馨的名字,卻再也得不到回應, 小馨的母親每每述說此景,總泛紅著眼眶。

有一日,阿德不幸撞及路邊違停車輛,發生車禍往生,該案是由 分會另位專任人員與阿德父母會談,他們娓娓道出了阿德與小馨的車 禍事件,哽咽訴說著阿德一生過得不順遂,阿德與小馨車禍後,身心 出現問題影響工作,原本經濟狀況已是負債累累,因此無能力給付小 馨該有的賠償,阿德的父母親自覺此事是兒子的過錯,故表示願意將 之後阿德車禍死亡所獲得的賠償金全數匯款給小馨,彌補阿德的罪 過,不求小馨父母親的原諒,但求能為兒子再盡些福善的決定。

分會透過案件研討,專任人員討論此案處理方案,分別與所主責

之家屬聯絡,小馨母親聽聞此事後,語帶哽咽,同意以此筆金額作為和解,其餘債務一筆勾銷,取得小馨父母親同意後,分會專任人員協助申請一路相伴法律協助,請分會律師協助雙方完成和解筆錄,並於律師事務所完成賠償金交付。

車禍被害事件發生往往是雙方不樂見的,非故意為之,如能富有同理、理性的面對及解決,相信雙方內心都能將仇恨放下,得到饒恕及原諒,也許當下沒有能力去面對問題,但善意的決定,也讓彼此的心掙脫牢籠,世間的因因果果終會結束。

被害死亡或重傷,循法申請有保障,因他人犯罪行為被害而死亡或重傷,請家屬撥打【0800-00-5850(鈴鈴-我保護您)】專線,洽詢法務部所成立的財團法人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提供協助。



財團法人

犯罪被害人保護協會 臺灣宜蘭分會

Association for Victims Support Taiwan Yilan Branch

協助個案獲得賠償

立和解書人: (以下稱甲方,監護人: 學代理人:

(以下稱乙方)

· (按:已歿) 間關於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108 年

度重附民字 和解筆錄(以下稱条爭和解筆錄)之履行事宜,雙方出於 自由意志,協商並達成和解條件如下:

- 一、 甲、乙雙方均同意以新臺幣(下同) 元為系爭和解筆錄之履行 條件;甲方並同意於收受前開金額後,拋棄系爭和解筆錄之其餘請求。
- 二、 給付方法:乙方應於簽立本和解書當日,將上開金額一次給付予甲方之
- 三、 甲、乙雙方均知悉且同意於簽立本和解書後,已無任何債權債務關係。
- 四、 本和解書正本壹式貳份,由甲、乙雙方各執壹份為憑。

立和解書人:

方: (監護人:

代理人:

華民國 113 年 03 月分日